

#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指導讀書會研究生工作紀錄單

備註：工作紀錄單由指導讀書會之研究生於每月最後 1 次舉辦讀書會後詳實填寫該次上課內容並於當月月底前將正本送 6 樓系辦學術活動助理確認。確認無誤將轉交助教核銷，指導費原則上將於隔月月底前入帳，逾期恕不受理請領費用。

姓名			組別／年級		
學號			讀書會名稱／地點		
身分證字號			請領費用年月份	年	月
工作紀錄	1. 讀書會舉辦時間：		年	月	日
			時	分	~
			時	分	
	讀書會指導內容：_____				
	_____				
2. 讀書會舉辦時間：		年	月	日	
		時	分	~	
		時	分		
讀書會指導內容：_____					
_____					
3. 讀書會舉辦時間：		年	月	日	
		時	分	~	
		時	分		
讀書會指導內容：_____					
_____					
4. 讀書會舉辦時間：		年	月	日	
		時	分	~	
		時	分		
讀書會指導內容：_____					
_____					
5. 讀書會舉辦時間：		年	月	日	
		時	分	~	
		時	分		
讀書會指導內容：_____					
_____					
郵局局號		郵局帳號		聯絡電話	
指導者簽名					
請領費用	新台幣_____元（系辦承辦人員填寫）。				

※以下由助教填寫

承辦助教簽名：\_\_\_\_\_

簽名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